

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4)浦执字第 1292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 4388 弄 251 号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，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2 月 9 日，地号：松江区佘山镇 21 街坊 11/1 丘，房屋类型花园住宅，房屋用途居住，建筑面积 414.26m²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8.76m²），总层数 2 层，2009 年竣工，权利人周钦。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，为法院依法案件执行提供价格参考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的估价程序进行估价，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3 月 30 日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元（RMB: 9,192,200 元）；

折合地上部分平均单价 RMB32,197 元/平方米。

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一年，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杨承云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

